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向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马钢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二、批准公司与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三、批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武马钢气体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该公司注册地为马鞍山，注册资本为2.7亿元，公司以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方式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500万元，以现金出资；第二期出资2.65亿元，以实物资产（包括公司制氧、制氢单元相关实物资产（不包括建筑物、构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业务形成的债权与债务等）出资，按评估值交割（以有权单位备案结果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齐，超过部分由该公司以现金购买。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王强民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三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